

贵州大学动物科学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做好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贵大研资字[2015]16号《关于做好2014-2015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贵大发[2010]59号贵州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贵大发[2015]81号《贵州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学院2015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后附名单)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评选范围

2013级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全日制学历教育计划范围内非定向研究生、自筹经费研究生中的非在职研究生;2014级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

二、研究生奖学金比例、等次及额度

根据贵大研资字[2015]16号文件要求,2013级和2014级硕士研究生分别按照贵大发〔2010〕59号文件和贵大发[2015]81号文件所提出的标准进行,每个年级的奖学金额度和标准如下:

表 2.1 2013 级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的额度及标准

等 级	评定人数比例	奖学金额度
一等奖	10%	4000
二等奖	30%	3000
三等奖	40%	1500
单项奖	10%	1000

表 2.2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等级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	经费来源
一等奖	5%	10000 元/年	财政/学校
二等奖	20%	7000 元/年	财政/学校
三等奖	30%	4000 元/年	财政/学校
单项奖	2%	3000 元/年	财政/学校

三、名额分配

根据贵大研资字[2015]16 号文件及相关会议精神指出:2013 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制度以贵大发[2010]59 号文件为标准进行;2014 级(含)以后入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制度以贵大发[2015]81 号文件为标准进行。由于两个年级(2013 级和 2014 级)使用不同方法进行评定,为体现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科学性、公平性、可操作性,故将两个年级按照相关规定分别进行评定。

由于 2014 级专业型研究生和学术型研究生学习成绩打分系统不同,两个类型的研究生学习成绩难以比较,经学院 2015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将学业奖的各等级奖学金按照专业型和学术型的研究生根据学校统计可参评实际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四、优秀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积极创新,成绩优良。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4. 评选时应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应完成的内容。
5. 凡本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 (1) 违反国法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2) 道德败坏，经查属实者；
 - (3) 课程有补考科目者；
 - (4) 考试舞弊者；
 - (5) 未经批准，开学不按时报到注册或提前离校者；
 - (6) 不按规定缴纳学费者。

五、奖学金评选条件

根据贵大发[2010]59号文件和贵大发[2015]81号文件所提出的标准进行，2013级和2014级硕士研究生分别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定：

5.1 2013级奖学金评选条件

5.1.1 等级奖学金评选条件

根据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奖学金的评选以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和社会活动三个方面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各部分均量化为具体分值，三部分的单项分值之和为最后总分值，以最后的总分值作为评选奖学金的依据。各部分计算分值如下：

1、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由公共基础课成绩和专业课成绩组成，其中公共基础课占70%，专业课占30%；其中基础课指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则指基础课以外的所有课程。在规定时间内应修完而未修的课程，以零分参与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习成绩} = \frac{\sum \text{基础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该课程学分}} \times 70\% + \frac{\sum \text{专业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该课程学分}} \times 30\%$$

2、科学研究成绩：

科学研究分为科研获奖、发表科研论文和主持科研项目三部分，即：科学研究成绩=科研获奖成绩×30%+学术论文发表成绩×30%+主持科研项目×30%+专业学术报告×10%。参与统计的科学研究成果均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所有成果只能参评一次，已使用过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具体评价标准如下表：

表 5.1.1 科研获奖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0	150	100
省部级	100	70	40
市校级	50	30	10

注：科研获奖分值可累加，团队获奖由第一名开始计总得分的 100%，第二名计总分的 80%，第三名计总分的 60%，第四名计总分的 40%，第五名以后均计总分值的 20%。

表 5.1.2 参加专业范围内学术报告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会议等级	分值
国际级	40
国家级	30
省部级	20
市校级（校硕博论坛）	10
学院级（院硕博论坛）	5

注：参加学术报告必需提供正式会议议程及相关相片和本人在会议中所做报告的 PPT，分值可以累加；如果没有做学术报告者，参加会议算活动。

表 5.1.3 出版专著、发表科研论文及发明专利的计分标准

类型	发表论文或被收录刊物级别	分值 (分/篇)
专著	省级以上学术专著 (字数 5 万以上)	50
专利	发明性专利 (获授权)	40
	发明性专利 (获受理)	5
	实用型专利 (获授权)	20
	实用型专利 (获受理)	3
外文	SCI	50
外文	EI	40
一级	一级学术期刊	40
二级	核心期刊 (最新北图中文核心期刊)	15
三级	一般期刊、贵州大学 《硕博论坛》	3

注：发表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贵州大学且学生为第一作者，科研论文的分值可累加，论文必须是在省级公开出版的正式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贵州大学《硕博论坛》除外），录用通知、增刊和会议论文集不能作为参评依据；专著第一作者计总得分的 100%，第二作者计总分的 80%，第三作者计总分的 60%，第四作者计总分的 40%，第五作者以后均计总分值的 20%。

表 5.1.4 主持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单位：分/篇)

科研项目级别	分值
国家级	40
省部级	30
市校级	20

注：必须为所参与科研项目里主要参与者，第一名计总得分的 100%，第二名计总分的 80%，第三名计总分的 60%，第四名计总分的 40%，第五名以后均计总分值的 20%。

3、社会活动成绩：

社会活动得分由社会活动获奖的计分组成，社会活动主要以研究生所担任的研究生社团组织职务、所获奖励、及对集体、社会所作的贡献来进行评价，社会活动成绩主要由管理人员评价。

1)、社会活动获奖评分标准

表 5.1.5 社会活动获奖的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国家级	50	40	30	20
省部级	30	20	10	10
市校级	20	10	5	5

注: 根据研究生在获奖证书中的排名情况, 排名每递减一位相应减去 5 分, 以此类推, 获奖分值可累加。社会活动获奖是指在国家、省和学校举行的学生干部评优评奖、各种学术、科技和文化体育活动中, 代表学校或培养单位参加所获得奖励, 其他社会组织组织的评奖活动不计入得分。获奖中无等次划分者, 一律按其它计分。

2)、参加校、院活动评分标准

每参加一次院级以上活动, 加分 2 分, 活动由学院统一认定, 分值可以累加。

4、导师、硕士点负责人、辅导员评价 (上限 100 分, 其中导师评价占 10%, 硕点评价占 10%, 辅导员、班主任评价占 80%)

5、总分值计算公式

2013 级研究生总分值计算公式: 总分值=科学研究成绩×85%+社会活动成绩×10%+导师、硕士点负责人、辅导员评价×5%。

5.1.2 单项奖学金评定条件

为了鼓励在德、智、体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或为学校作出特殊贡献的研究生, 学校设立单项奖学金。每学年每位研究生只能参评一种单项奖。申请单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等级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种类:

（一）创新创业奖

奖励该学年中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作出艰苦努力并取得专家认可成绩的研究生；奖励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通过先进的管理方式与社会各界合作并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研究生。

（二）社会实践奖

奖励在本学年中参加校、院组织或安排的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活动并取得较大成绩的研究生。

（三）社会工作奖

奖励在群众组织、党团活动、班级工作、社团工作、公益活动中组织管理能力较强、投入时间多并取得成绩的研究生干部。

（四）文体活动奖

奖励在文体活动中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奖励的研究生（个人前六名，团体前三名）。

（五）其他特殊贡献奖

奖励其他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社会荣誉的研究生。

各类单项奖由培养单位推荐，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5.2 2014 级奖学金评选条件

5.2.1 等级奖学金评选条件

1、学习成绩：

课程考核由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程成绩组成，权

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M = \frac{\sum S_1 * N_1}{\sum N_1} * 80\% + \frac{\sum S_2 * N_2}{\sum N_2} * 20\%$$

其中， M 为课程考核积分， S_1 为学位课（含必修课）成绩， N_1 为该课程学分， S_2 为非学位课成绩， N_2 为该课程学分。

2、科学研究成绩：

科研（学术）成果包括：科研（学术）奖励、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和科研项目等。科研（学术）成果的总分为以下四项积分之和，要求：

1. 所有成果署名（所属）必须为贵州大学；
2. 成果必须是在读研期间完成；
3. 所有成果在各类奖学金评定中不能重复使用。

表 5.2.1 科研（学术）奖励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0	150	100
省部级	100	70	40
市校级	30	20	10

注：科研获奖分值可累加，团队获奖由第一名开始计总得分的 100%，第二名计总分的 80%，第三名计总分的 60%，第四名计总分的 40%，第五名以后均计总分值的 20%。

表 5.2.2 学术论文（专著）的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论文级别	发表论文或被收录刊物级别		分值（分/篇）
专著	省级以上学术专著（字数 5 万以上）		100
一级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 2 区以上		200
二级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 3 区		150
三级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 4 区、EI		100
四级	中文核心期刊	A 类	100
		B 类	60
		C 类	30
五级	会议论文 EI 或 ISTP 收录贵州大学《硕博论坛》（限一篇）		30
六级	一般期刊、贵州大学（限一篇）		20

注：发表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贵州大学且学生为第一作者，科研论文的分值可累加，论文必须是在省级公开出版的正式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贵州大学《硕博论坛》除外），录用通知、增刊和会议论文集不能作为参评依据；专著第一作者计总得分的 100%，第二作者计总分的 80%，第三作者计总分的 60%，第四作者计总分的 40%，第五作者以后均计总分值的 20%。

表 5.2.3 专利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专利情况	分值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00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限三项）	30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限一项）	20

注：专利按姓名排序，第一计总得分的 100%，第二计总分的 80%，第三计总分的 60%，第四计总分的 40%，第五以后均计总分值的 20%。

表 5.2.4 科研项目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科研项目级别	分值
国家级	200
省部级	80
市级	40

注：必须为所参与科研项目里主要参与人，第一名计总得分的 100%，第二名计总分的 80%，第三名计总分的 60%，第四名计总分的 40%，第五名以后均计总分值的 20%。

3、社会活动成绩：

社会活动包括：管理人员评价（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社会职务、社会活动获奖等部分组成。

（一）管理人员评价计分标准：

本项满分为 50 分：由德育实践活动表现分、品德表现分、奖励分组成。

1、德育实践表现：满分 15 分。包括参与各项思想教育活动、社会实践、公益劳动。每项 5 分，每学年各项参加一次以上取得 15 分基本分，参加次数多、表现突出者可参照德育奖励分标准加奖励分。

2、品德表现：满分为 20 分，包括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分别按 1, 3/4, 1/2, 1/4 的比例计分。各项评分由院领导、指导员、导师代表组成评审小组，按规定进行评定。

1)、政治思想（5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安定团结，认真参加校院活动。坚持原则，是非观念清楚，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2)、诚信原则（5分）诚实做人，信用处事，无不良诚信行为。

3)、纪律作风（4分）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校纪校规，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无打架、赌博、偷盗、考试作弊、抄袭行为等，生活作风严谨，严于律己。

4)、集体观念（3分）关心集体，以集体、全局利益为重，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为集体争取荣誉。助人为乐，不损人利己、不损公肥私，不搞小团体。

5)、文明礼貌（3分）尊敬师长。讲究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为人诚恳，不说假话、脏话。

3、德育奖励分（15分）为荣誉分、社会工作分和突出事例分三小项。

1)、荣誉分（5分）：

凡表现突出，在本年度内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荣誉称号级表彰的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受校院通报表扬者分别加5分、3分；

凡本年度评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主要骨干加 4 分、3 分、2 分、1 分，其余成员可加 3 分、2 分、1 分；

凡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地方服务，可加 5 分、4 分；

2)、社会工作分 (5 分):

主要学生干部 (支部书记,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学校社团主要负责人) 加 5 分, 上述中的其他成员加 3 分。兼任数项工作取最高项, 不累加;

本年度没有担任学生干部, 但各方面表现较好, 且为校院集体工作做出较大贡献, 对学校工作提出重大改进意见被采纳者, 可酌情加 4 至 6 分。

3)、突出事例加分 (5 分):

为社会服务, 为他人无私奉献, 如见义勇为, 抢险救灾, 拾金不昧, 抢救伤残, 事迹突出者, 可酌情加 1 至 5 分; (加 3 分以上者须获得院级以上表彰); 无偿献血者加 2 分; 在地方服务中贡献突出者, 获得院级以上表彰者, 加 3 分。

以上各项均由辅导员及有关部分核准后方可加分。

4)、德育表现扣分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等方面的言论者扣 20 分

(2) 凡受学院通报批评者一次扣 4 分, 受校级通报批评者一次扣 8 分;

(3) 凡受行政、治安处罚或党团下列各项处分者，其应扣分为：
警告扣 10 分、严重警告扣 15 分、记过扣 20 分，留校（党团）察看扣 30 分；

(4) 不按学校规定，在外租住房屋者扣 10 分；

(5) 无故不参加院、学校等组织的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者，每次扣 2 分，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扣 5 至 10 分；

(6) 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扣 30 分。

(7) 因同一事由（件）被扣分者，以最高项记，不同事由（件）造成的扣分要累加。

（二）担任社会职务的计分标准

评价 担任职务	优秀	良好	评价单位
校级	60	40	研究生工作部
院级	40	20	培养单位
班级	30	10	班级

(三) 社会活动获奖的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等次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	80	60
省部级	60	40	20
地(市)级	40	20	10
校级	20	15	5

注: 根据研究生在获奖证书中的排名情况, 排名每递减一位相应减去 5 分, 以此类推, 获奖分值可累加。社会活动获奖是指在国家、省和学校举行的学生干部评优评奖、各种学术、科技和文化体育活动中, 代表学校或培养单位参加所获得奖励, 其他社会组织组织的评奖活动不计入得分。获奖中无等次划分者, 一律按其它计分。

(四) 社会活动总分为上述四项积分之和, 要求:

1. 学院管理人员评价;
2. 社会活动中“担任职务”由聘任单位评价计分, 以最高级别计, 不累积计分;
3. 社会活动累积计分不能高于 200 分;
4. 奖项积分由培养单位组织认定。

4、总分值计算公式

2014 级研究生总分值=课程考核积分×98%+社会活动积分×2%。

5.2.2 单项奖学金评定条件

单项奖学金主要奖励管理能力较强、投入时间多，在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干部。获等级奖学金的研究生干部可申请单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

六、组织管理

由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奖学金评审工作。

七、评定时间和程序

(一) 评定时间：每年的十月上旬，具体以学校通知为准。

(二) 评定程序：

1、制定细则：各培养单位将本单位的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评定小组成员名单等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实施细则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方能实施。

2、个人申请：申请者于 10 月 30 日前，进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http://gsa.gzu.edu.cn>（以下简称网站），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根据所要申请的奖学金类别，点击页面左侧“2015 年奖学金申请”或“2015 年单项奖学金申请”链接，填写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页面右上角的“保存申请”。

3、材料报送：申请等级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的支撑材料报送要求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所有 2015 年以前参加过此类型奖学金评定所参评过的材料除成绩外不能重复利用（材料产生日期应为上一

年学业奖学金报送日期至今); 不按期报送材料这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过期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材料报送及补报。

4、培养单位审核、公示拟评定名单: 培养单位对申请者进行初审, 拟评定名单及等级需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 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前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http://210.40.3.222/ugims>, 依次点击页面左侧“学生申请审批”、“奖励审批”、“2015 年奖学金申请”, 然后在页面右侧完成审核并提交。

动物科学学院

2015 年 10 月 20 日